

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云学位办〔2012〕6号

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 学士学位证书编号的通知

各学位授予单位：

为规范我省学士学位授予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、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调整学位证书版式及格式内容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07〕25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规范我省学士学位证书编号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士学位证书编号

根据全国统一编号要求，学士学位证书编号为十六位数。前五位为学位授予单位代码；第六位为授予学位的级别，学士为4；第七至第十位为授予学位的年份；后六位为各单位学位获得者的顺序号码。

为避免不同类型学士学位证书编号重复现象出现，现对我省学士学位证书编号的顺序号码（即学位证书编号第十一位至第十

六位)规定如下:

(一)“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”学士学位证书编号的顺序号码左起第一位(即学位证书编号第十一位)为9,后五位由各单位自行确定顺序号码。

(二)“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”学士学位证书编号的顺序号码左起第一位(即学位证书编号第十一位)为8,后五位由各单位自行确定顺序号码。

(三)“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”学士学位证书编号的顺序号码左起第一位(即学位证书编号第十一位)为7,后五位由各单位自行确定顺序号码。

(四)专业学士学位证书编号根据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调整学位证书版式及格式内容的通知》(学位〔2007〕25号)要求执行。

二、“双学士”学位证书编号

已获省学位办审批备案的“双学位”教育本科专业,向学位获得者颁发两本学位证书,分别编两个证书编号。现对证书格式、内容和顺序号码规定如下:

(一)主修专业的学士学位证书格式、内容和证书编号根据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调整学位证书版式及格式内容的通知》(学位〔2007〕25号)和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(二)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证书须在专业字段后注明“辅修”

二字，学位证书编号的顺序号码左起第二位（即学位证书编号第十二位）为9，顺序号码左起第一位（即学位证书第十一位）按本通知规定执行，后四位由各单位自行确定顺序号码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以往各学位授予单位已授予的学士学位证书及“双学士”学位证书的内容、格式、编号不予变更。



主题词：教育 学士学位 证书编号 通知

抄报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。

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2012年3月21日印发

校对：刘衡

共印40份
